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下稱「該條例」)
是由廉政公署負責執行，旨在確保選舉廉潔公正。

根據該條例

- 1 候選人必須在法定限期屆滿之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出候選人在選舉中的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 2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中附有：
 - (a) 每項\$5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
 - (b) 發給每位選舉捐贈者並列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該項捐贈詳情的收據的副本(價值\$1,000或以下的捐贈除外)；
 - (c) 由候選人把選舉捐贈(包括價值\$1,000以上的匿名選舉捐贈、剩餘的選舉捐贈及因超出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而未有使用的選舉捐贈)給予候選人所選擇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後，由該等機構或信託所發出的收據的副本；
 - (d) (如適用) 書面解釋，列明沒有按照上述(c)處理選舉捐贈的理由；及
 - (e) 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 3 「候選人」除了指在某項選舉中已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外，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即使某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士最終撤回提名或其提名被裁定為無效；或候選人屬自動當選、不成功當選、或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亦必須在該條例所規定的限期內，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其選舉申報書。
- 4 候選人不得在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作出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廉潔選舉網站 www.icac.org.hk/elections

24小時舉報貪污熱線 **25 266 366**

廉潔選舉查詢熱線 **2920 7878**



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立法會選舉

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須知



問1

若候選人接受其朋友在放假期間協助他的競選工作，他需否把有關服務納入其選舉開支內？若候選人使用由朋友或團體提供的物資作選舉宣傳，又需否計算作選舉開支？

答1

- 倘若該朋友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協助候選人的競選工作，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該條例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因此，候選人無需將該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由該朋友提供義務服務而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則須納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中列明。
- 由候選人的朋友或其他團體提供的物資如果是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提供，則這些物資屬選舉捐贈，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如選舉捐贈價值\$1,000以上，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該收據須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並在選舉申報書附上有關收據的副本。由於上述候選人使用該些物資作其競選之用，他亦須把有關物資的價值計算為他的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或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以外之用途，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因此，若上述選舉捐贈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候選人須於提交選舉申報書前，確保將有關選舉捐贈給予其所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並將接受機構所發出的收據副本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

問2

數名候選人共同租用一間辦公室作為競選之用，他們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若候選人在遞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收到電力公司發出的電費單，他們又可如何處理？

答2

- 上述候選人應按比例分攤辦公室租金及其他相關的開支，包括購買文具作競選之用的費用、電費、上網費等，並於個別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若分攤後的每項選舉開支為\$500或以上，選舉申報書亦須附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例如：業主、供應商等）發出的相關發票及收據，列明各候選人如何分攤該項開支。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例如：租用日期、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公司印章/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簽署及收款日期，以證明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由於發票及收據的正本會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提交，其餘候選人須遞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並在聲明書中確認其為真確無誤的副本，及註明提交正本文件的候選人的姓名，以便有關部門核實。遞交副本的候選人，應盡力確保負責遞交正本的候選人準時提交其選舉申報書及附有相關文件的正本。
- 必須注意的是，所有發票及收據應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由候選人本人、候選人的個人辦事處或任何代購人士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及增值電子儲值卡（如八達通卡）的收據均未能符合法例要求。
- 若有關候選人於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前仍未收到電費單，亦未支付有關款項，候選人應在選舉申報書內列出預計的電費開支及擬定支付索款的時間表，承諾將依時間表支付有關款項，並在付款後30天內，向選舉事務處提交每項價值\$5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由於發票及收據的正本會由其中一位候選人提交，其餘候選人須遞交有關發票及收據的副本。

問3

候選人要求其公司的秘書於上班時間協助他處理競選事宜，候選人需否把有關服務的費用納入其選舉開支內？若他的秘書在放假期間，自願協助候選人處理上述事宜，情況又會否不同？候選人還在選舉期間聘請了十多名人士為他助選，他應如何計算選舉開支？

答3

- 上述候選人安排秘書於上班時間處理他的競選事宜，目的是為促使其當選，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須估計秘書用於為其處理競選事宜的工作時間，按比例計算秘書作為競選助理的薪金為選舉開支，在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
- 若秘書協助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的有關薪金為\$500或以上，候選人必須確保其選舉申報書附有列明開支詳情的發票及收據（例如秘書的姓名、薪金及由其簽署核實已收到有關款項）。
- 若該秘書在他的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所提供的服務便屬「義務服務」，不屬於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此，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或在選舉申報書上列明。
- 候選人在安排秘書為其處理競選事宜期間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購買宣傳物品、郵寄競選宣傳資料的費用等，均不包括在「義務服務」的範圍內，候選人必須把這些費用納入他的選舉開支內，並在他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候選人必須確保選舉申報書附有每項\$500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發票及收據須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如：宣傳物品供應商、郵寄服務供應商等）發出，文件上亦須載有開支項目詳情（如：購買日期、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姓名或名稱、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公司印章/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的簽署及收款日期，以證明貨品或服務提供者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項）。
- 候選人聘請其他人士為他助選所涉及的開支，均須於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中清楚列明；若每名助選人士之酬金為\$500或以上，候選人須附上列明有關人士的姓名、工作日期和時間、酬金金額等的發票及收據，並由每名助選人士簽署確認有關款項已全數收受。